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黃靖雅
電話：7273173#406
電子信箱：yahuang@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311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請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112年8月2日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01號函辦理。
- 二、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共有3校調整其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臚列如下：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文、數學、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且英文、社會須達標示B++，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
 - (二)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其中國文、英文、社會三科任兩科須達標示B+，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
 - (三)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且國文須達標示B++，英文須達標示B+，以

教務處 收文:112/08/08



1120002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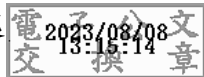
無附件

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

三、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請協助轉知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